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特組織多媒體設計系招生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辦理本系甄選入學相關作業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小組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舉選 2 倍甄審人選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- （一）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- （二）訂定本系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（四）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（五）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 - （六）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。
 - （七）其他各類甄試之訂定與相關試務辦理。
- 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（一）至（四）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第六條 術科考試、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前述各項會議，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八條 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為「甄選學生」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96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5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